

珠运输发〔2023〕99号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反馈 2023 年 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双随机” 检查意见的函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和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组织开展了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双随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我局通过“双随机”方式，确定了海南铁路有限公司、粤海铁南港及“粤海铁 1 号”“粤海铁 3 号”“粤海铁 4 号”3 艘船舶为本次检查对象；并随机抽取 3 名检查专家，与我局运输服

务处、海峡办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采取现场查看、检查问询、查阅台账等形式检查了企业及相关港区的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管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文明服务情况和实名制落实情况、假期值班值守安排等，以及相关船舶的安全管理情况、应急设施配备情况、船员配备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记录并现场反馈。

从检查情况看，受检企业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组织部署落实上级管理部门有关要求，能够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水路运输业务，但存在《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不及时、企业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备案不规范、针对新能源车运输的消防和应急预案不完善、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部分船舶应急逃生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港区内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安检设施未有效使用和管理等问题。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1	<p><b>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不规范。</b></p> <p>(1) 检查企业台账发现，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将公司法人由“陈向前”变更为“杨学斌”，并相应更换公司营业执照，但未及时变更并更换《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等。</p> <p>(2) 检查企业台账发现，海南铁路有限公司法人发生变更后，向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p>	<p>(1) 企业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及时申请换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p> <p>(2) 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及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p>

	规定》的要求，向原许可机关（交通运输部）备案。	
2	<p><b>企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b></p> <p>通过检查台账和现场询问发现，企业年度培训计划落实不到位，部分船员、服务员在转岗前未进行转岗培训。</p>	按照年度计划落实好培训工作，加强新聘、转岗人员岗前、转岗培训。
3	<p><b>企业相关消防和应急措施、应急预案有待完善。</b></p> <p>通过检查台账和现场询问发现，企业和船舶目前缺乏针对新能源汽车滚装运输方面的消防和应急操作规范，缺乏相对应的应急预案，服务新能源车滚装运输的安全和应急保障不足。</p>	对新能源汽车滚装运输消防和应急措施进行专项研究，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
4	<p><b>船舶应急设施设备配备不足、维护保养不到位。</b></p> <p>（1）通过现场查看，发现“粤海铁1号”应急发电机速闭阀未标注转向标识、机舱逃生通道未铺设隔热层、紧急呼吸器数量未达到规定要求。</p> <p>（2）通过现场查看，发现“粤海铁4号”第一客舱部分紧急呼吸器未达到可用标准压力要求。</p>	对照相关要求增配有关应急设施设备，对逃生、救生设施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强化专人专管、责任落实。
5	<p><b>船舶客舱服务质量有待提升。</b></p> <p>通过现场查看，发现“粤海铁1号”“粤海铁3号”“粤海铁4号”客舱垃圾收集容器未进行分类、未加盖遮挡，易导致异味散</p>	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相关要求规范客舱垃圾收集与处理。

	发及污染物溢出。	
6	<p><b>港区内安全管理不到位。</b></p> <p>(1) 通过现场查看，发现港区内两处施工工地现场没有进行围蔽，未设置安全提醒标识。</p> <p>(2) 通过现场查看，发现部分安检、救生设备部分未有效使用，或存在维护保养不到位的情况。南港小车安检查危处设置的防爆箱上锁、标志模糊，未有效使用；靠泊区存放救生圈等设备的救生柜用胶带封绑，存在取用不便的情况。</p> <p>(3) 通过现场查看，发现港区车辆安检处存在人、车通道未分离的情况。</p>	<p>(1) 加强港区内施工管理，对港区内施工现场和工地进行围蔽，并设置显著安全提醒标识，保障港区内通行秩序，确保车、客安全进出。</p> <p>(2) 加强港区内安检、救生设备维护保养，救生设备应确保提取和操作方便，无人为障碍。</p> <p>(3) 加强车辆安检处通行管理，设置相应标识，保障人、车通行安全。</p>

### 三、工作要求

相关企业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全力防范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于2023年11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

(二) 请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整改工作核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 我局将通过书面材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于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企业，我局将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视情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交通 局

---

抄送：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